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子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2至77頁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並於其後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發行股份，在扣除已付及應付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分別約為648,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已動用總金額為40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額外撥付約138,000,000港元作為擴展公共汽車候車亭業務的資金。剩餘的117,000,000港元則存入香港銀行的銀行賬戶。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並已公布的合併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88,175	426,916	355,004	260,038	169,782
除稅前溢利	103,736	87,575	70,843	46,318	28,954
稅項	(13,502)	(8,772)	(6,579)	(2,433)	—
少數股東權益	(8,450)	(7,697)	(5,358)	(2,195)	(1,471)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溢利淨額	81,784	71,106	58,906	41,690	27,483
資產、負債及 少數股東權益					
非流動資產	913,222	915,498	707,419	477,902	408,355
流動資產	710,832	609,554	1,139,174	403,779	327,859
流動負債	(325,715)	(299,270)	(700,562)	(515,494)	(417,192)
非流動負債	—	(2,936)	(15,165)	(9,014)	(5,110)
少數股東權益	(9,966)	(13,096)	(1,058)	(2,195)	(1,471)
	1,288,373	1,209,750	1,129,808	354,978	312,441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該日的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狀況分別載於第42及77頁的財務報表內，並按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基準呈列。

固定資產及經營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及經營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變動的原因及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保留溢利達1,099,596,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任何促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零二年：無）。

主要廣告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廣告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少於30%。支付予定期向本集團供應特定業務性質所需的商品及服務，以便本集團持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五大供應商的款項佔本集團年內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總額少於30%。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按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廣告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此等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一年獲聯交所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本集團已與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訂立架構協議（「架構協議」），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擁有本集團子公司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白馬合營企業」）20%股權。本集團另已與24間公司（統稱「白馬公司」）訂立維護服務協議（「維護服務協議」），本集團董事韓紫錠先生可以對白馬公司行使管理影響力。

根據架構協議，海南白馬同意，促使白馬公司為白馬合營企業提供清潔、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維護服務協議為期十年，應付維護費包括預先釐定的基本費用及獎金。獎金由本集團酌情釐定，獎勵符合白馬合營企業所制定的若干資格及表現指標的白馬公司。

關連交易

(續)

- (b) 白馬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廣告收入部份透過廣東白馬廣告有限公司(「白馬廣告」)入賬,本公司董事韓紫靛先生能夠對其管理行使重大直接或間接影響力。於二零零一年,白馬合營企業及白馬廣告已簽訂另一份協議,該協議記錄雙方自一九九九年一月開始的廣告佣金安排。根據協議,不論彼等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何規定,倘若白馬廣告並未於12個月內清付其有關任何廣告代理協議的所欠款項,白馬廣告將無權保留任何有關未付款項的代理佣金(原應按標準率15%保留)。

年內,白馬廣告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有關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海報及宣傳小冊子的服務(「創作服務」)。此等交易按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所有關連交易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a) 該等交易及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以(i)一般商業條款(指經參考由相類實體作出性質類同的交易而言);或(ii)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評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訂立,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或(ii)(倘並無訂立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 (a) 本集團須就維護服務協議向白馬公司支付的維護費不超過本集團全年營業額15%;及
- (b) 來自白馬廣告的銷售額及本集團就廣告佣金安排須向白馬廣告支付的廣告佣金分別不超過本集團全年營業額40%及7%。

本集團核數師已審核關連交易,並向董事確認:

- (a)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定價政策訂立;
- (c) 該等交易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如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d) 該等交易並無超過上述各段所載的款額上限。



關連交易

(續)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以下關連交易：

(a) 商標許可協議

- (i) 白馬合營企業與廣東白馬發展總公司（「廣東白馬」）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廣東白馬同意向白馬合營企業授予許可，於中國的戶外廣告使用全部或部份「白馬」商標，以顯示商標的任何圖案、字樣、標誌或標記。在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為本公司股東及根據西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國際公司）及／或本公司董事韓子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低限度持有本公司10%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前提下，許可將按獨家基準授出及廣東白馬將不會擁有任何終止權利。待OMC及／或其聯繫人士減持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至10%以下後，許可將成為非獨家許可及其年期將由OMC及／或韓子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再最低限度持有本公司10%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日起計，為期五年。廣東白馬可於許可屆滿時選擇續期。授予許可的費用為人民幣1.00元，除此之外毋須支付專利費。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廣東白馬就商標許可協議訂立補遺，同意把持有本公司10%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條款降至5%，而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則維持不變。

- (ii) 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廣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轉讓協議。據此，白馬廣告向白馬合營授與「風神榜」、「擎天榜」及「明登榜」的商標。許可費為每年人民幣1.00元，而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所有該等商標以白馬合營企業的名義註冊為止。
- (iii)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及Clear Chann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兩項商標許可協議。根據此兩項協議，本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獲許可，於中國的戶外廣告使用「Adshel」及「Clear Channel」的商標，包括名稱、標誌、符號、徽章、標幟及其他有關物料等。此商標許可協議為期五年。Clear Channel Communications, Inc.及Clear Chann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於許可屆滿時選擇續期。許可費為1.00港元，除此之外毋須支付專利費。

(b)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戶外媒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COMI (HK)」）與海南白馬訂立購股權協議，以購入海南白馬於白馬合營企業全部或部份20%權益。購股權須得中國法例及規例容許COMI (HK)增持於白馬合營企業的股權至超過80%，方可予以行使。於行使購股權購買全部20%權益時須支付的購買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倘行使該購股權購入白馬合營企業較少百分比股權，則購買價將為按比例計算的較少款額。購股權協議為期三十年。

有關關連交易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戎子江
韓子勁
張弘強
鄒南楓

非執行董事：

Peter Cosgrove
Mark Mays
Roger Parry
Coline McConville (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惟留任為Jonathan Bevan的替任董事)
韓紫靛
錢靄玲 (Mark Mays先生的替任董事)
Tim Maunder (Roger Parry先生的替任董事)
Jonathan Bevan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張懷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韓紫靛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耀光 (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王受之
Desmond Murray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三份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年報第24至2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年內或於年終並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所訂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所擁有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本中，擁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企業	信託受益人		
韓子勁	—	—	30,000,000	—	30,000,000	6.0%

附註：該30,000,000股股份乃由一家於西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OMC」）持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韓子勁先生持有Golden Profits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94.5%權益，該公司為OMC 100%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因此，韓先生於OMC的實際權益為9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擁有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所擁有的股份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獲益，亦無任何該等權利獲行使，且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接納購股權。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有效七年，惟購股權經註銷或修訂者除外。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時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顧問及／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合共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初步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授出可認購之購股權一經達致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10%，且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可由董事會予以增加，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有關類別不時已發行證券的30%。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令該名人士於最近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七年）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董事會可就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作出限制。除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外，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指標。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年度結束時有效，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整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利平均增長5%。惟倘達致若干表現指標，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有關承授人定期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認購價將以下列三者的最高者為準：(i)股份面值；及(i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購股權計劃所述接納表格一經填妥、簽署及交回承授人，並附上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1.00港元，購股權即被視為已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授出，並獲彼等接納和生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所授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4,01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的股份5%。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最近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可發予該計劃各參與人士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任何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述。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該計劃訂有者大致相同，惟：

- 對本集團發展及對首次公開售股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董事均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與發售價相同；及
-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由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當日起有效，直至緊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前一日為止，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持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8,034,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4%。任何一名於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所持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項限制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下表載列於年初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年內根據該計劃按每份購股權收取1.00港元之代價授出的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終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戎子江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該計劃	1,250,000	-	-	-	-	1,25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3,750,000	1,400,000	-	-	-	5,150,000					
Peter Cosgrove	首次公開售股前 購股權計劃	1,250,000	-	-	-	-	1,25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該計劃	625,000	-	-	-	-	625,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	704,000	-	-	-	704,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1,875,000	704,000	-	-	-	2,579,000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終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韓子勁	首次公開售股前	3,334,000	—	—	—	—	3,334,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該計劃	1,666,000	—	—	—	—	1,666,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	1,900,000	—	—	—	1,9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該計劃	—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5.35	5.35	—	
		5,000,000	2,900,000	—	—	—	7,900,000					
張弘強	首次公開售股前	1,200,000	—	—	—	—	1,2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該計劃	600,000	—	—	—	—	6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	670,000	—	—	—	67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1,800,000	670,000	—	—	—	2,470,000					
鄭南楓	首次公開售股前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該計劃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	666,000	—	—	—	66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1,200,000	666,000	—	—	—	1,866,000					
張擴軍****	首次公開售股前	350,000	—	—	—	—	35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	
	該計劃	175,000	—	—	—	—	175,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	666,000	—	—	—	666,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525,000	666,000	—	—	—	1,191,000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 姓名及類別	購股權計劃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終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其他												
本集團	首次公開售股前	10,400,000	-	-	1,800,000	-	8,6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89	-	-
高級管理人員 及其他僱員****	購股權計劃	5,200,000	-	-	900,000	-	4,300,000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5.51	5.3	-
	該計劃	-	5,994,000	-	-	-	5,994,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3.51	3.5	-
	該計劃	-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5.35	5.35	-
		15,600,000	7,994,000	-	2,700,000	-	20,894,000					
總和	首次公開售股前	19,834,000	-	-	1,800,000	-	18,034,000					
	購股權計劃	9,916,000	-	-	900,000	-	9,016,000					
	該計劃	-	12,000,000	-	-	-	12,000,000					
	該計劃	-	3,000,000	-	-	-	3,000,000					
		29,750,000	15,000,000	-	2,700,000	-	42,050,000					

* 除了下述者外，購股權的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i) 就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個整個財政年度（「有關期間」）內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錄得20%增長，則其中33%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有效。如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兩個整個財政年度的EBITDA錄得20%的年複合增長，則66.7%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整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有效。
- (ii) 就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有關購股權不會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年度結束時有效，除非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首三個整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每股盈每年平均增長5%。

** 在供股及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的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收市價。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行使所有披露類別內購股權的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 張懷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韓紫錠先生之替任董事。其獲授的購股權已獨立披露，而在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類別下披露的購股權資料已根據有關變動重新編列。

授出的購股權所構成的財政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可記錄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且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任何購股權成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的任何差額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註銷的購股權則從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購股權計劃

(續)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並無市值，以致董事未能準確評估該等購股權的價值，因此不適宜披露年內向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理論價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各方在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長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	241,337,500	48.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70,659,000	14.1%
中國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30,000,000	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或相聯法團（除了所擁有的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予以記錄。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所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的規定訂下固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以外，本公司於年度報告所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

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及額外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行聯交所公佈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及有關首次上市準則及上市責任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意見總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覆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覆核，而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待遇及僱用條件。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須定期檢討公司的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資本開支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資本開支委員會，旨在審閱本公司管理小組提呈的資本開支計劃書。此委員會將把經審閱計劃書送交董事會批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財務及銷售部門的高級人員及一名董事會成員。

重大法律訴訟

就董事所知，除下述法律訴訟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及可能遭提出的法律訴訟或索償：

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被指控違約而被申索強制履行合約賠償及損害賠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OMC、Clear Channel Outdoor, Inc.（「CCO」）、COMI (HK)及本公司訂立一項彌償契據。根據該項彌償契據的條款，OMC及CCO承諾並保證，彼等將賠償本集團因上述索償而產生的所有索償（不論是否成功、已妥協或以其他方式解決）、法律行動、損害、罰款、債務、律師費用、強制執行的成本及開支。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戎子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